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23号

云南纳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00086392737U

地址：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狮山镇上旧城花果箐

法定代表人：俞相希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厂内生活污水通过1根大小约50cm的水泥管、2根大小约10厘米铁管直排；50厘米的水泥涵管出水检测PH值为3，水流最终汇入菜园河。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和其他有关材料等为证。

我局于2021年4月13日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该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23号）及2021年4月20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厂内生活污水通过1根大小约50cm的水泥管、2根大小约10厘米铁管直排；50厘米的水泥涵管出水检测PH值为3，水流最终汇入菜园河的环境违法行为处六十五万元罚款。

对你（单位）合计处六十五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代理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